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六六〇〇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先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時報臺中市G3版、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時報花蓮縣G3版及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時報臺北縣E6版分別刊登「○○神功健康講座……用練的威爾鋼……男人難以啟齒未老先衰、腎虛性弱、力不從心的問題，○○神功絕不失所望……免付費電話：xxxxx或104查號台查詢台北○○神功……網站：xxxxx……」、「○○神功健康講座用練的威爾鋼改善體質，增強免疫……男人難以啟齒未老先衰問題：力不從心、腎虛性弱、腰痠頻尿、失眠多夢，○○神功絕不失所望……網站：xxxxx……諮詢：xxxxx或104查號……」及「○○神功健康講座用練的威爾鋼……男人難啟齒未老先衰問題：力不從心、腎虛性弱、腰痠頻尿、失眠多夢，○○神功絕不失所望……網站：xxxxx諮詢專線：xxxxx或104查號……」等違規醫療廣告三則，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違規廣告監控計畫平面媒體監視子計畫」監測查獲，該會乃分別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〇〇一二二九三號、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〇〇一二三三四號及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〇〇一二七二七號函送臺中市衛生局（該局另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衛醫字第0九二〇〇四〇二四九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及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六〇八四三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〇八七九二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六六〇〇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五千元（折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

銓（前掲行政處分書之說明二、三所載受處分人基本資料及事實欄關於受處分人部分之記載有誤，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七六八七四〇〇號函更正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四年三月八日衛署醫字第521079號函釋：「一、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有左列情事、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一）傳授氣功、內功或其他功術，能預防或治療疾病（症狀、病名者）。……」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890014159號函釋：「……說明：一、經查各衛生局對違規食品業者所開立處分案件之行政處分書，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注意一行為一罰之立法原意外，其餘以併案方式處理時並未加重罰鍰金額。故請貴局對於執行違規食品廣告案件之處分時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併案處罰應秉持公平原則處以倍數罰鍰，以達遏止違規食品廣告之目的。……」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二、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藥事法、藥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菸害防治法事件及護理人員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十二）本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 次	違反事實 依 據	法 條	法定罰鍰額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裁罰 對象	備 註
26	一、刊登 法定內 容以外 之醫療 廣告。	第六十 條 第七十 七條	一、處五千 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一次： 處以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如有醫 療法第七十七條 第二項各款情形	負責 醫師	
	二、擅自 變更核 准之廣 告內容 者。			之一者，並應從 重裁處。		
				第二次： 處以新臺幣六萬 元，如有醫療法 第七十七條第二 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並予停業或 或撤銷業執照。		
				第三次： 處以新臺幣十五 萬元，如有醫療 法第七十七條第 二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並予停業 或撤銷開業執照 。		
				第四次： 處以新臺幣十五		

				萬元，如有醫療		
				法第七十七條第		
				二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並予停業		
				或撤銷開業執照		
				處分，其情節重		
				大者，應並予撤		
				銷開業執照。		
27	非醫療機	第五十	一、處五千	處罰額度比照右開	負責	
	構，不得	九條	元以上五	原則辦理	人	
	為醫療廣	第七十	萬元以下			
	告。	八條	罰鍰。			
			二、醫師依			
			醫師法規			
			定懲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已標明係「免費○○神功講座」，廣告內容雖有「用練的威爾鋼」力不從心、腎虛性弱、腰痠頻尿、失眠多夢，○○神功絕不失所望等，係在說明修練○○神功對人體可能產生之功效，與一般針灸或氣功等書籍記載針灸或氣功可以治病強身一樣，並不涉及違規醫療廣告行為。且系爭廣告並載明現場贈送保健秘訣手冊、房中秘訣、腰吊自學錄影帶等，顯見系爭廣告純粹是介紹解說及表演○○神功性質的講座，係一學術性、公益性的講座廣告，並無涉及替任何人治病之違規醫療行為。

四、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三則，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〇〇一二二九三號、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〇〇一二三三四號及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〇〇一二七二七號函及所附該會「平面媒體監視計畫」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三份、系爭廣告三份、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廣告載有「○○神功健康講座.....用練的威爾鋼.....男人難以啟齒未老先衰、腎虛性弱、力不從心的問題，○○神功絕不失所望.....」、「○○神功健康講座用練的威爾鋼改善體質，增強免疫.....男人難以啟齒未老先衰問題：力不從心、腎虛性弱、腰痠頻尿、失眠多夢，○○神功絕不失

所望……」及「○○神功健康講座用練的威爾鋼……男人難啟齒未老先衰問題：力不從心、腎虛性弱、腰痠頻尿、失眠多夢，○○神功絕不失所望……」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前揭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僅在說明修練○○神功對人體可能產生之功效，純粹是介紹解說及表演○○神功性質的講座，係一學術性、公益性的講座廣告，並不涉及違規醫療廣告行為云云。經查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有傳授氣功、內功或其他功術，能預防或治療疾病（症狀、病名者）者，依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四年三月八日衛署醫字第521079號函釋，即屬違規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所用詞句雖載明現場贈送房中保健秘訣手冊、吊功自學錄影帶、現場表演吊功法等語，惟整體已影射訴願人確有從事或教授○○神功，以治療或改善患者腎虛、腰痠頻尿等疾病，該等詞句已涉及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而屬醫療廣告。又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例如以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意旨，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是訴願人所從事之業務非屬醫療管理行為，惟依前開公告，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然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不同日期刊登三則違規醫療廣告，共處以訴願人一萬五千元（折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揆（參）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